

## 「認識火災危險，做好防火管理」

火災除了奪取人命，財物損失更是難以估計，近年幾次死傷慘重的大火，暴露國人對火災危險及防火管理之知識之不足與欠缺。從以往無數的案例中發現，從火災發生到消防隊到達現場滅火時，通常已經太遲，人們的生命早已造成無法挽回的傷亡，因此為避免火災的發生，就必須從「認識火災危險，做好防火管理」著手，如此才能遠離火災所帶來之災害。首先我們先談火災所帶來的危險有那些，在火災現場中，最傷害我們人體的殺手有三，那就是煙、有毒氣體、熱。

**一、煙：**所謂「煙」，一般係指懸浮於空中之固體或液體之微粒子，以及材料分解或燃燒時所生之氣體混合物，現今建築材料由以往木質纖維轉化為化學纖維或塑膠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一旦失火，濃煙快速瀰漫，由於煙成分中含有碳粒、焦油，均足以遮擋光線造成視覺受阻，喪失判斷逃生路徑之能力，且吸入大量濃煙將使人短時間內喪命，過去所發生的幾次火災（如卡爾登理容院、快樂頌 KTV），動輒死亡數十人，幾乎都是濃煙所致。

**二、有毒氣體：**家具、裝潢材料、衣物等燃燒後均會產生種種生成物，如一氧化碳（CO）、氰酸（HCN）、氯化氫（HCl）、氧化氮（NO<sub>x</sub>）、二氧化碳（CO<sub>2</sub>）、甲醛（HCHO）等數十種有毒氣體，一旦吸入，即可能招致神經麻痺或腦部障礙，終而造成缺氧死亡；

其中最危險的應屬一氧化碳，因為一氧化碳會與血液中紅血球之血紅素（Hemoglobin）結合，其結合速度較血紅素與氧結合之速度快 200~300 倍，阻礙紅血球輸送氧之功能，因此一旦吸入一氧化碳，隨時隨地即可能產生缺氧，終造成死亡。

**三、熱：**火場中高溫會使人血液循環及呼吸加速，皮膚亦因熱產生火傷，輕則產生水泡，重則皮膚全層壞死、潰瘍化，甚而傷及皮下脂肪、肌肉或骨頭，嚴重時均會使人致命。

由上所述，知道火災對人體所產生的危險後，我們就了解「防火管理」，對生命財產之維護是何其重要，防火管理並非管理單位或消防人員等少數人的責任，應該是全體同仁共同要參與的組織活動，其可分為「硬體」方面之維護與「軟體」方面之教育、訓練。

**一、何謂「硬體」之維護：**那就是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維護，以確保其在火災發生之初，能完全發揮其功能；這些設備平時就必須做好維護、檢查工作，在危急時，這些消防設備才能確實派上用場，將火災迅速撲滅，並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所謂「軟體」之教育、訓練：**那就是依消防法規定，員工應參加機關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其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另外再加以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並加強與消防機構連繫、協調之作業；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有組織，有系統的逃生避難，

避免人員受到傷害。

綜觀上述所言，火災發生，為了消弭災害，減少悲劇，除了火災發生時消防人員及時趕赴現場搶救外，最重要的莫過於防患未然，減少火災的發生；因此為避免火災的發生，就必須靠大家的力量來共同防範，如何防範？那就是大家一起來，「**認識火災危險，做好防火管理**」。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關心您！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貪瀆不法管道如下：

-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  
「[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